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21]000698号

报
告



天 圆 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
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9 层

9 / F, Funde sino life building, 56 Xizhimen North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8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21]000698 号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收委托，对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编制的《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及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能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能科股份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对能科股份专项说明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会计记录的基础上检查专项说明的证据等。

二、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能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被收购公司2020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三、审核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能科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能科股份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丽莉
11030374004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海平
03740076

2021年4月28日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能科股份”）对龚军、曹丽丽、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承诺方”）做出的关于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科技”）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联宏科技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8 年第 6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9 号）。

2019 年 1 月 30 日，联宏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1870305F），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联宏科技 100%股权，联宏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12,700,295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承诺方与能科股份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联宏科技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2018年度不低于1,900万元、2019年度不低于2,4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2,80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3,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联宏科技在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

2018年8月13日、2018年9月28日能科股份（甲方）与龚军、曹丽丽、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岩投资”）和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宏信息”）（乙方）及标的公司联宏科技（丙方）分别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1、本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下称“补偿期”）。

2、下述条件同时具备之日，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2）拟购买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登记至甲方名下；
- （3）甲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二）盈利预测承诺

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乙方承诺丙方上述补偿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00万元、2,400万元、2,800万元和3,000万元。

（三）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补偿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补偿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预测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本协议所涉及累积净利润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四) 盈利预测补偿

1、若丙方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应按本条的规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中之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丙方股权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乙方中之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乙方龚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各方同意，如发生约定的盈利补偿发生时，乙方深岩投资承诺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其他方承诺以现金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

(1) 股份补偿

在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乙方深岩投资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其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应补偿股份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补偿期内，每年具体补偿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深岩投资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上）÷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深岩投资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丙方股权比例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甲方实施分红后的股份补偿

各方同意，乙方深岩投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以其在本次发行所认购的甲方之股份数额为限。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乙方深岩投资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变化的，前述限额应当相应调整，乙方深岩投资于本协议项下可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应当包括乙方深岩投资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因送股、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之和。

如乙方深岩投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甲方进行过现金分红的，乙方深岩投资应将按本条2/（1）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甲方；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乙方深岩投资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变化的，深岩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本条2/（1）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现金补偿

在第5.1款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乙方其他方龚军、曹丽丽及申宏信息以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基于第5.2款的补偿金额计算方法，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丙方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龚军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甲方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乙方承诺将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丙方股权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乙方深岩投资以其认购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乙方其他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乙方深岩投资补偿的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 深岩投资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丙方股权比例

4、补偿限额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作价。

5、其他

如乙方龚军、曹丽丽、申宏信息未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足额、及时履行现金

盈利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时，甲方可要求其以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补偿，且在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时，其所持甲方所有股份不得转让。前述股份补偿数量=乙方龚军、曹丽丽、申宏信息各自根据本协议第约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五）补偿的程序及方式

1、股份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乙方深岩投资须进行股份补偿的，则甲方应该在当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60日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如乙方其他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程序根据本款约定执行。

2、现金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乙方龚军、曹丽丽、申宏信息须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的15个交易日内，由前述相关方将足额现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1]000901号）审计，联宏科技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17,429.29元，完成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联宏科技经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承诺数，因此承诺方均无需对能科股份进行补偿。

特此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并购、分立、建设、管理、市场、法律、咨询、税务、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栋0101-908至912



2020年12月01日

登记机关

号报告附件使用



仅限天圆全

证书序号: 00144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栋0101-908至912

仅限天圆全 专审字【2021】000698 报告号附件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7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丽芳
证书编号：110003740047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李丽芳
Sex：女
Date of birth：1960-02-04
工作单位：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M30104196902041314





姓名	文海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91120727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74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